

DWS

銷售文件

證券貸款政策

重要資料

- 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設有一系列不同附屬基金(均為「附屬基金」)的傘子基金, 該等附屬基金都是跟蹤不同相關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具有不同的風險範圍。
- 與廣闊型基金相比, 投資於單一市場或行業的附屬基金可能較為波動, 因為較容易受該單一市場或行業的不利情況影響, 以致出現價值波動。
- 附屬基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 可能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 投資於附屬基金的股份或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將來表現之指標。
- 投資涉及風險。附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準投資者在作出評估之前, 應仔細閱讀香港發行章程以瞭解產品特性及風險等詳情, 並應考慮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香港發行章程可於網址www.etf.dws.com閱覽亦可向香港代表(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索取。

間接複製基金

- 某些附屬基金採用投資於掉期交易的間接投資政策(亦稱為合成複製)(各稱「間接複製基金」), 掉期協議是與相關指數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現時德意志銀行(「德銀」)是所有間接複製基金唯一的掉期對手方。因此, 間接複製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德銀的對手方和信貸風險。
- 每一間接複製基金須作出抵押品安排將證券抵押並以該間接複製基金為受益人或投資於證券投資組合(「投資資產」), 皆為確保該間接複製基金於某一買賣交易日收市時所承受的德銀對手方風險淨額限定為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0%。抵押證券和投資資產一般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該等安排是附帶風險的, 包括德銀未能履行根據掉期協議或抵押品安排須履行的責任, 投資資產或抵押證券的市值大幅下跌, 結算風險, 或德銀出現資不抵債或違責的情況。
- 掉期對手方資不抵債或違責可能會導致有關間接複製基金的股份暫停買賣, 有關間接複製基金可能蒙受巨額虧損, 甚至可能被終止。
- 德意志銀行(「德銀」)可擔任掉期對手方及掉期計算代理人, 而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亦可擔任某些間接複製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此外, 管理公司、德銀與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均屬於德意志銀行集團旗下。德銀、管理公司與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就有關間接複製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

直接複製基金

- 某些附屬基金採用透過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投資組合的直接投資政策(各稱「直接複製基金」)投資組合可由有關的相關指數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分股(大致上按照成分股各自的比重)或其他合資格資產所組成。
- 直接複製基金可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FDI」)。運用FDI使直接複製基金承受額外風險, 包括波動風險、槓桿風險、流動性風險、相關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法律風險及結算風險。
- 基於各種因素, 包括費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及某些證券缺乏流動性, 導致按成分股在相關指數中的比重購入所有成分股根本並不切實可行。在該等情況下, 直接複製基金將會承受較大的追蹤誤差。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直接複製基金承受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證券借貸代理人彌償保證有限性的風險、營運風險及利益衝突風險。

新興市場 ETF

- 某些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某些新興市場的表現, 由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的政治、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因此, 與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相比, 附屬基金須承受較大的虧損風險。

A 股 ETF

- 某些間接複製基金（「A股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由中國上市A股組成的指數的表現。每一A股附屬基金透過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交易，力求投資於相關指數。
- 鑑於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某股票及/或整體市場有暫停交易的風險，不論是基於政府干預或其他原因），A 股附屬基金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受到干擾。
- 現時，境外投資者就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中國資本收益稅。當該豁免屆滿時，掉期交易的估值可能會為反映有關掉期對手方就有關掉期交易須繳付的中國資本收益稅而受到負面影響。
- 任何境外投資規定的更改可能對A股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更改可能會導致A股附屬基金被終止。
- 由於每一 A 股附屬基金均跟蹤中國市場的表現，所以每一 A 股附屬基金皆蒙受新興市場風險。

提供股份類別「D」分派股份的 ETF

- 即使有關股份類別沒有可供分派的淨收入（界定為投資收入（即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減費用及支出），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仍可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支付。
- 另一做法是，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從總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將附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附屬基金的資本賬下，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供附屬基金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實際支付。
- 從資本支付股息，等同於對投資者原投資額的部分回報或提取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中提取。
- 任何涉及從附屬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或從附屬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降減。

投資者不應單靠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本文件及網址www.etf.dws.com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附屬基金的認可不等如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文件由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未經明確事先許可，不得複製、分發或傳送予任何人士。

Xtrackers*

(「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除非內容另行界定，本文件的用詞應具有本公司現行之香港發行章程(「香港發行章程」)規定的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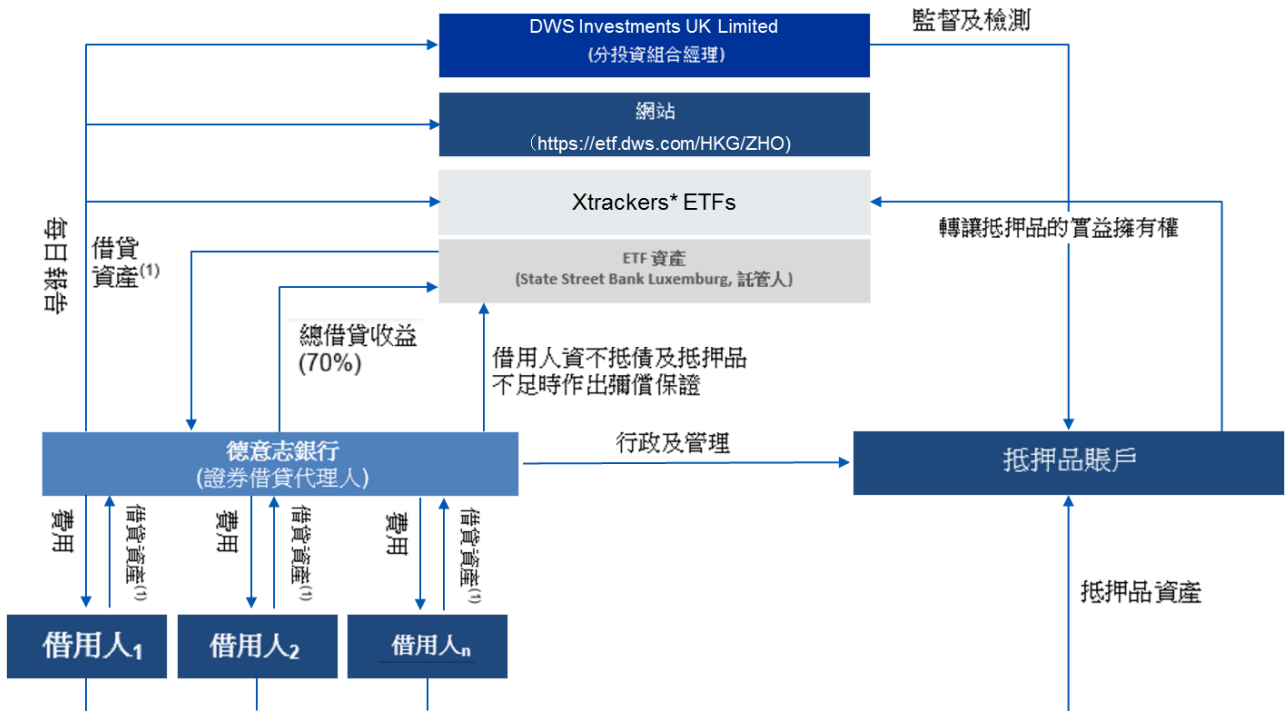
直接投資基金有關的證券借貸安排

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4 日的公告提及，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從現行的間接投資政策(亦稱為合成複製)改為直接投資政策(「修改」)。修改後，直接複製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本指引以介紹直接投資基金有關的證券借貸安排為目標。投資者應參閱第一次附屬基金修改完成後的已修訂香港發行章程(「修訂章程」)，以獲取證券借貸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A. 證券借貸政策

採用直接投資政策的附屬基金可進行最多達其於任何時候的資產淨值 30%的證券借貸交易以產生額外收入，並由此抵銷其部分或全部費用。該等交易只會在符合附屬基金最大利益並且遵照有關監管機構期望的市場慣例的情況下才進行。附屬基金能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該等交易。

證券借貸安排及主要服務供應商



¹ (1) 借貸資產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B. 借用人的挑選標準

證券借貸交易的借用人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的審慎監管規則規管。借用人名單可在本公司網址 <https://etf.dws.com/HKG/ENG>¹ 閱覽。

C. 抵押品政策

附屬基金須收取抵押品以減低有關證券借貸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的價值在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期內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全局估值的 100%(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並且每日按市價計值。本公司將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本公司網址 <https://etf.dws.com/HKG/ENG>¹ 披露借出證券的全局估值。

附屬基金收取的合資格抵押品須符合 UCITS 指引下的適用規則和條例。該合資格抵押品可包括普

通股、優先股、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企業債券及現金，並須(在其他方面之外)在保證金(即抵押品金額須為所承受風險的 100%至 110%以提供額外的緩衝)和集中限額方面符合審慎抵押品管理政策。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修訂章程「合資格抵押品」和「證券借貸交易」分節。

抵押品將由本公司的託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或本公司託管人委任的任何副託管人保管。

在借用人發生資不抵債行為及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出現任何不足之數，證券借貸代理人(定義見下文 D 節)須向該附屬基金提供彌償。

附屬基金將不會再投資任何抵押品。

D. 證券借貸代理人及費用安排

德意志銀行透過其法蘭克福總行及其倫敦和紐約分行(「證券借貸代理人」)被委任作為附屬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收入，扣減任何適用的成本和費用後，將支付給相關附屬基金。除非有關的產品附件另行訂明，附屬基金將收取有關所得收益的 70%，而餘下 30%由證券借貸代理人與附屬基金的分投資組合經理分攤。

E. 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證券借貸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因此，參與證券借貸交易的附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借出證券的歸還如有任何延誤，可能限制附屬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要求。

抵押品風險：雖然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附屬基金必須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期內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全局估值的 100%，但如附屬基金借出證券的借用人未能歸還證券，所收到的抵押品可能

¹此網址 <https://etf.dws.com/HKG/ENG> 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以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變現，不論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市場走勢不利、借出證券即日升值、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下降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等因素。

證券借貸代理人彌償保證有限性：雖然證券借貸代理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各附屬基金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見上文 C節)，該彌償保證並未就借用人違責提供全面保障，因為證券借貸代理人就不足之數彌償本公司的合約責任僅限於在借用人發生資不抵債行為的情況下。倘若該彌償未能涵蓋借用人違責而抵押品的價值同時下降，附屬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營運風險：證券借貸產生營運風險，例如未能結算或處理指示上的延誤。上述未能結算或延誤可能限制附屬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要求。

利益衝突：德意志銀行透過其法蘭克福總行及其倫敦和紐約分行行事，將擔任附屬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 and 分投資組合經理都屬於德意志銀行集團旗下。證券借貸代理人 and 分投資組合經理就本公司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分投資組合經理將在符合投資者最大利益的情況下積極管理任何利益衝突。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修訂章程「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其他風險，請參閱修訂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免責聲明

採用直接複製策略的附屬基金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如費用及支出、集中限額和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而顯示出較大的追蹤誤差。

採用直接複製策略的附屬基金可能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交易對手方如發生資不抵債行為或違責，或如收取的抵押品變現後的價值少於借出證券，將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價值下跌。

附屬基金的分投資組合經理及證券借貸代理人均屬於德意志銀行集團旗下。這可能會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表現並非未來回報的可靠指標。以上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明白該項投資的詳情，並應諮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文件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本文件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刊發。未獲本行事先明確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複製、分派或轉發本文件。

本文件之分派及有關產品及服務在某些司法權區內可能受到法例約束。本文件僅供討論用途，並不構成德意志銀行及／或其聯營公司（「德銀」）任何法律約束責任。本文件並不構成或提出要約、邀請，也不可視為達成任何交易的推薦（以上不得視作盡列）。投資前，投資者應閱覽銷售文件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德意志銀行並不作為您的財務顧問或受托人。此處所述之交易或產品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於參與任何交易之前，您必先確保自己完全明白該項交易，並根據您自己的目標及環境（包括進行有關交易的潛在風險及收益），對交易的適當與否作出獨立的評估。作出以上評估時，您亦須考慮向您自己的顧問尋求意見。如您決定與德銀進行交易，您應依靠您自己的判斷。

有關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完整說明，載於由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的最新版本香港發行章程。投資者可透過 <https://etf.dws.com/HKG/ENG>，下載香港發行章程、半年度和年度報告，並可於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B-119899）或香港代表（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太古坊一座41 & 42樓鰂魚涌英皇道979號）索取。此外，準投資者可聯絡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熱線：+852 2203 6886；
電郵：Xtrackers@db.com。